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5753922026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金浩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金浩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金浩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1 | NNZC[2026]1993号 | 格力 KFR-35GW/(35563)F NhAj-B1(WIFI)JY01 1.5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 | 格力/GREE | KFR-35GW/(35563)F NhAj-B1(WIFI)JY01 | 产地:香洲区,品牌:格力/GREE,型号:KFR-35GW/(35563)FNhAj-B1(WIFI)JY01,颜色分类:极地白 | 4 | 套 | 3324.00 |
| 2 | NNZC[2026]1993号 | 格力 KFR-50GW/(50571)F NhAa-B2JY01 清巧风变频冷暖2匹挂机空调 | 格力/GREE | KFR-50GW/(50571)F NhAa-B2JY01 | 产地:香洲区,品牌:格力/GREE,型号:KFR-50GW/(50571)FNhAa-B2JY01,颜色分类:皓雪白 | 2 | 套 | 496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23216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贰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| | | | | |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NNZC[2026]1993号 | 空调机 | 6 | 23216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|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

若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仍需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合同义务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3个工作日

4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
5、收货人：廖善梅；联系方式：18107719097

6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贤宾路3号

7、若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资料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金浩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/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3年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 个小时内响应，24 个小时内排除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：_

乙方(公章)：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_

(签字)：

(签字)：

地址：_

地址：_

电话：_

电话：_

开户银行：_

开户银行： 农行南宁市东葛支行

账号：_

账号： 2000990104000223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